

#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务处

陕服教发〔2021〕66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开学前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开学伊始，为保障我校实验教学正常开展，加强实验室安全，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。请各学院做好新学期疫情防控下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相关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方式

本次检查以各学院为单位，先进行实验室安全自查，在自查的基础上，学校组织安全检查组进行实验室现场检查。对实验室安全不符合要求的学院提出整改通知，限期整改，直到符合要求。

### 二、重点检查内容

1. 新学期实验室开学前准备情况。实验室环境是否干净整

洁，仪器设备是否完好，保养维修记录是否完整，各实验室所需耗材购置与安全标识张贴是否到位，消杀物资是否到位，个别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是否到位。

2.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落实情况。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各学院应合理把控实验室使用状态，根据《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室准入制度》（陕服教发[2019]72号），9月6日前完成新入职教师和新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，并做好结果记录与归档，未接受培训者和考试不及格者不得进入实验室。

3. 每日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落实情况。各学院落实每日安全检查制度，安排实验室管理人员值班，巡查、记录实验室通风、消杀及实验室运行情况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，提醒实验室安全防范事项。

4. 危化品使用和消防安全落实情况。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、双人双锁等管理的执行情况，待报废危险化学品的收集存放是否规范。试剂药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从购置、领用、使用、回收、销毁的全过程记录控制，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、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、账物相符。定期检查消防器材配置和使用状态，对于已超出使用期限的应自主登记申报，及时更换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5.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落实情况。各学院要层层落实、细化责任，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和安全责任落实，做到责任明确、层层负责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遵循“谁使用、谁负责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责任第一人，借用其他学院实验室的部门，使用部门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责任第一人。各学院要认真检查重点场所、要害部位、关键环节，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、妥善处理。

各学院请于9月2日前将实验室安全自查情况报告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后报教务处105办公室。

